**监督索引号53050200120300101000**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隆阳区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娱乐创造有利条件。

2.负责与省、市及其他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社团组织的联系、协调、交流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进行业务指导，推进全区示范老干部中心（室）创建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精准推进老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1）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老支书们回信重要精神、“喜迎庆祝建党100周年，争创新业绩”贯穿全年工作始终。一是3月23日召开2021年全区老干部工作会议，会议指导思想助力隆阳区“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推进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的规范管理服务老干部工作，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分管领导和老干部工作者100余人参加会议；二是6月2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隆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2名老干部代表、6名老干部列席会议，参会代表和人员积极发言，参与到规划隆阳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三是6月25日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区委常委会领导班子集体为61名“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代表颁发纪念章，隆阳区各党组织先后开展了集中颁发或“送章上门”，有力传达了党中央对老干部党员的关怀和温暖；四是6月26日在区委老干部局召开退休处级干部通报会，全区享受副处级以上待遇的退休干部80余人参加会议，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乔氏家族”黑社会性质组织覆灭记》，老干部一致认为，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坚定“四个自信”，充分发挥余热；五是为进一步提升退休干部的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化感、生活幸福感，切实把党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9月9日为28名区管干部举行荣誉退休仪式，隆阳区各党组织积极推进荣誉退休仪式制度落实；六是10月12日，区委区政府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通报隆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精神，使老干部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区委区政府保持一致，自觉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与时俱进。

（2）坚持思想引领，把好意识形态总开关，组织老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一是为每位老干部征订《金色时光》一份。在区委老干部局二楼阅览室，订阅多种党报党刊、生活杂志，为老干部提供阅读资料。区委老干部局编印老干部参考12期、老干部读本5期，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干部采取送学送课送资料上门服务；二是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四月份恢复每月15日离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25日处级退休干部集中学习，举办老干部读书班1期；三是5月份组织开展了“百名老干话党史”访谈活动，对31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记录他们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等故事，同时搜集他们过去的老照片、手稿等具有重要意义的物品照片；四是组织全区离退休干部收看“云岭银潮之声”大讲坛讲座直播，通过集中学习，引导广大老同志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五是9月19日“永昌红色驿站”在隆阳区启动，长期居住在隆阳主城区的腾冲、施甸、龙陵、昌宁4县（市）的149名离退休党员，纳入到隆阳区老干党工委管理和服务，“永昌红色驿站”启动以来共举办3场（次）学习活动，使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有了“新家园”，更好的管理、服务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

（3）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力和组织力，将其打造成老干部工作的坚强堡垒。一是隆阳区现有2个老干党总支，69个老干党支部，把老干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组织部培训计划，纳入党建总体规划、纳入年度考核，有力推动了老干部党建工作的落实和发展；二是9月28日，召开全区老干党建工作推进会，各乡（镇）街道组织委员、组织员、组织人事干部和区直各单位老干部工作者、党建助理员160余人参加会议。

2.贯彻精准服务理念，增强精准服务意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圆满完成春节敬老节及日常走访慰问工作。在区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把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列入工作日程。一是区级领导亲自带队，携带慰问品和慰问金入户对老干部进行慰问，慰问离休干部43人、实职处级退休干部31人、离休干部遗属54人、春节期间生病住院的离退休干部16人；二是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对实职正科级且在乡镇退休、处级以上和生活困难的退休干部175人进行慰问；三是敬老节慰问。10月12日，区委组织部在顺天酒店举行敬老节座谈会，离退休干部及已故离休干部配偶近140人参加；四是建党100周年走访慰问，为150位离退休干部及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进行走访慰问，共发放慰问金13万元。在慰问过程中，认真征求老干部对区委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2）做好老干部健康体检。一是9月26-29日，组织老干部109人到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健康检查，全区各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退休干部进行体检；二是在建党100周年来临之际与市第二人民医院、龙门大药房联合开展送医上门服务，为46位老干部开展送医上门服务工作。

（3）抓好政策落实。一是完成了11个单位27人审批调整提高离休干部增发一个月生活补贴标准，共增发资金8.45万元。发放企业离休干部12人生活补贴7万元，发放42位离休干部就地休养补助和保健补助费6.77万元；二是完成了15个单位20人审批调整提高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共增发资金1.44万元；三是发放新城、潞江两个农场12名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46.2万元。

（4）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六必访”，即老干部生病住院必访、重要寿辰必访、新春佳节必访、矛盾纠纷必访、生活困难必访，丧葬大事必访。一是开展日常走访老干部476人次。走访离休干部117人次，走访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48人次，走访实职处级退休干部63人次，走访离休干部遗属66人次，走访其他退休干部182人次；二是对4名离休干部、23名科级退休干部病逝进行吊唁，并向家属进行政策解答；三是接待来电来访98余人次，信访件1件，已全部办结。

（5）鼓励引导离退休干部把本人志趣和社会需求相结合，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一是助力疫情阻击战，在引导广大老干部在做好自身科学防护的同时，主动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共同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二是号召老干部发挥威望优势，主动担任疫情防控“监督员”、“宣传员”，抵制负面虚假信息和言论；三是继续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政策宣传、关心下一代、行业纠风、推动全民健身等多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6）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提升老干部工作者素质。一是做到有工作计划、有督促检查，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初步形成“重要工作重点抓，中心工作集中抓，常规工作分头抓“的工作格局；二是为了进一步推动老干部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区老干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9月28日举行全区老干部工作者政策业务培训会，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及老干专兼职工作者160余人参加培训。

3.继续抓好“两个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助力隆阳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在确保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教学活动，对教学场所和活动场地进行消毒，每天早上入学时为入学人员测量体温，协助老干部疫苗的接种。广大老干部积极响应号召捐款捐物，奉献一片爱心。6月15日，永昌街道梅老师把攒的1万块钱和两幅字画，做为特殊党费送到永昌街道党工委；二是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和区老年大学联合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文化活动周”系列主题活动，活动于6月15日上午启动，持续到7月10日，包含器乐、歌舞、合唱、时装秀、交谊舞、健身操、太极拳剑等26个节目。活动中心地掷球协会、乒乓球协会在建党100周年来临之际举办表演和比赛；三是区老年大学举办建党100周年校园文化周庆祝活动5场，参加演出的节目有29个，相关专业班参加社区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100多场次；四是隆阳区老干部书画协会现有10个分会，500余人。老科协、书画协会等团体多次到挂钩扶贫村开展活动，为群众传授农植物栽种和管理技术，为乡村振兴助力；五是区老年大学为板桥、河图、汉庄三所分校专门统一增设4名公益性岗位，有效解决乡镇大学管理人员短缺问题。

4.着力推动信息化与老干部工作深度融合。

（1）建立老干部工作信息化平台。一是以“先锋隆阳”APP为基础平台载体，着力完善数据库等基础资料，逐步完善并开放服务管理各项功能，已初步完成6000多位老干部的信息化数据处理；二是诉求及建言献策平台（语言与文字通用、语言可转换文字）；三是生活服务平台（华庆劳务公司、老邻居护理院，提供对老同志24小时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四是绿色医疗平台（保山市中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开通预约挂号、网络问诊）；五是开发先锋隆阳公众号。

（2）做好老干部工作部门的信息宣传工作。一是借力广电媒体宣传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老同志；二是继续编印老干部参考、老干部读本提升宣传报道的质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8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收入合计1,307,243.9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7,243.9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245888.18元，下降15.83%，主要原因分析：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45,888.18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71,728.99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155,987.17元；项目支出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支出合计1,336,353.91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353.91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84258.18元，下降5.93%，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84,258.18元(人员经费增加71,728.99元，公用经费减少155,987.17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336,353.91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4258.18元，下降5.93%，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84,258.18元(人员经费增加71,728.99元，公用经费减少155,987.1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223,728.27元，占基本支出的91.5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12,625.64元，占基本支出的8.4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6,353.9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84258.18元，下降5.93%，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减少84,258.18元(人员经费增加71,728.99元，公用经费减少155,987.17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教育（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1,415.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1.4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108789.64元（其中：基本工资392760.00元，津贴补贴492754.00元，奖金64334.00元，绩效工资3192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5008.64元，其他社会保障保障缴费2013.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625.64元（其中：办公费9486.80元，电费2217.62元，邮电费1003.80元，差旅费60.00元，维修（护）费3070.00元，劳务费25500.00元，工会费4237.42元，其他交通费用67050.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4938.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14938.63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3542.0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0614.2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3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2.农林水（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6.金融（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3.其他（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XX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元，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625.64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55987.17元，下降58.07%，主要原因分析：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155,987.17元：其中：2080503科目减少155,987.17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486.80元，电费2217.62元，邮电费1003.80元，差旅费60.00元，维修（护）费3070.00元，劳务费25500.00元，工会费4237.42元，其他交通费用670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山市隆阳区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资产总额2552514.60元，其中，流动资产914399.21元，固定资产1638115.3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660899.32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3230.1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 6 | | 7 | | 8 | 9 | 10 | | 11 | | |
| 合计 | 1 | 2552514.60 | 914399.21 | 1638115.39 | 1566302.20 |  | |  | | 7181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市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单位在情况说明中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53050200120300101111**